

桃園市內壠國民中學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

電話：(03)4522494 分機 372

聯絡人：羅明德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中教師會字第110-19-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會「繳清105年至109年積欠之會費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10日桃市教師字第1100000161號函及110年12月20日桃市教師字第1100000192號函。
- 二、依上開來文所示：貴會請求本會支付105年至109年積欠之每年度個人會員每人900元之會費。
- 三、查上開來文每年度個人會員每人900元會費之依據，當系貴會108年第1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成立、100年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亦不成立(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0年11月17日訴字1119號在案)，是以無法收取每年度每人1000元之個人會費；故貴會改以97年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之章程中所訂金額向本會收取。
- 四、惟貴會自民國106年來多次僅以十餘間學校教師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因未依法定程序召開有效之會員代表大會，進而屢屢招訟，期間甚受有決議內容不成立之法院判決！豈料貴會竟不思檢討改進，反一味以不符現況之陳舊章程持續向本會追討歷年會費，徒增本會困擾。
- 五、再以，上開來文說明五中：「105年至109年間共計納439人次」；惟查貴會來文中，並無附件足資證明「本會各年度參加貴會個人會員實際人數、抑或各年度已遭停權個人會員實際人數！」。函中所載人次之計算結果，誠屬可議。
- 六、查人民團體法第27條，略以：「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

之：…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」貴會來函向本會追討高達新台幣 390,710 元之會費，將嚴重影響本會之正常運作，當屬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！應按法定程序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提案決議，而非僅由貴會理事會或理事長逕自決定。

七、次查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：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。」，貴會第 12 屆理監事從 106 年 10 月 26 日任期開始迄今，不只違反貴會章程一屆三年之任期限限制，更不符人民團體法中有關理監事任期之規定！此皆足證貴會第 12 屆理監事存有嚴重的適格性問題，竟乃持續函文本會追討會費，其適法性實有待商榷。

八、再查教師法第六章教師組織第 39 條，略以：「……4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，始得設立。」，對照貴會目前舉措，不斷以訴訟繫屬中之章程對本會以及其他多所學校教師會追討會費，甚據此要脅退會！本會誠請貴會反思，其結果勢將嚴重導致貴會成立之基礎與代表性蕩然無存！

九、貴會函文所提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 11 月 17 日訴字 1119 號，本會業已合法提起上訴且提存擔保金；惟此案尚未形成終局判決前，爰請貴會應待前揭訴訟定讞，再依法定程序召開會員大會，並由大會中提案決議後，函請本會收取。貴會如若重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上字第 164 號決議不成立定讞之覆轍，將再度面臨歷年溢收之個人會費退費與否之窘境，實非本市全體教師之福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松鼎聯合律師事務所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理事長：

